证券代码: 000651 证券简称: 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: 2017-019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. 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5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- 2.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 年 5 月 17 日-2017 年 5 月 18 日,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7 年 5 月 18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,下午 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)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. 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4. 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6.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、总裁董明珠女士
- 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0 人,代表股份 2,390,326,47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734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0 人,代表股份 1,912,046,40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78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0 人,代表股份 478,280,07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505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18 人,代表股份 758,308,91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605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8 人,代表股份 280,028,84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5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80 人,代表股份 478,280,07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50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84,351,4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0%; 反对 245,7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; 弃权 5,729,26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2,333,8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21%;反对 245,76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;弃权 5,729,26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555%。

2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84,253,4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59%; 反对 266,6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; 弃权 5,806,36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2, 235, 8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1991 %; 反对 266, 664 股,

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; 弃权 5,806,36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57%。

3、会议表决通过 《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84,266,7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5%; 反对 245,3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; 弃权 5,814,36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2, 249, 1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2009 %; 反对 245, 36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24 %; 弃权 5,814,363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7668 %。

4、会议表决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84,244,7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56%; 反对 245,3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; 弃权 5,836,36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2, 227, 1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1980%;反对 245, 36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24%;弃权 5,836,36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7697%。

5、会议表决通过 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84,088,0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90%; 反对 248,9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4%; 弃权 5,989,46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7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6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2,070,4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773%;反对 248,96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8%;弃权 5,989,46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7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98%。

6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84,014,3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59%; 反对 245,3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; 弃权 6,066,76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1,996,7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76%; 反对 245,36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4%; 弃权 6,066,76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00%。

7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76,469,48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03%; 反对 7,486,01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32%; 弃权 6,370,97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44, 451, 9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726%; 反对 7,486,01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72%; 弃权 6,370,972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02%。

8、会议表决通过 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41,439,9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82%; 反对 260,36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; 弃权 11,260,87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

291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45,184,3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74%;反对 260,36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;弃权 11,260,87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881%。

9、会议表决通过 《公司 2017 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84,013,8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59%; 反对 258,26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; 弃权 6,054,36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1,996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75%; 反对 258,26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; 弃权 6,054,363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84%。

10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356,105,1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83%; 反对 24,370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95%; 弃权 9,850,9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291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4,087,5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872%; 反对 24,370,3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38%; 弃权 9,850,961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291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91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邵长富 王振兴



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